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4號

原 告 鄧晴文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複 代理人 夏家偉律師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與訴外人林士景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卻與林士景多次發生性行為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惟據被告於陳稱：新竹香山只是我二姐住的地方，不是我住的地方；民國113年10月23日當時我租屋在雲林縣麥寮鄉（地址詳卷），而且對方也是在雲林縣麥寮鄉找我，或是雲林西螺，跟新竹沒有關係等語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可見被告在新竹並無住居所。又原告並未敘明其所主張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新竹。故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。
- (二)至原告另主張：被告已到庭可否視為兩造合意管轄云云。然按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倘被

01 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
02 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
03 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
04 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到庭僅就本院無管轄權為抗
05 辯，未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未引用其
06 書狀，本院並不因此取得管轄權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無可
07 採。

08 (三)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或侵權行
09 為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0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洪郁筑